

## 國立中山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

93年5月5日 本校92學年度第16次主管會報通過  
教育部93年6月9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73133號函核准  
103年10月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3年11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156346號函核准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運作及學術發展之需，得遴聘社會賢達、專家、學者等為無給職顧問，協助提供本校校務發展之諮詢及建議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校無給職顧問得提供有關學術研究、行政服務之重要應興革事項，並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。
- 三、本校無給職顧問職稱分為顧問及法律顧問。
- 四、無給職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顧問：
    1.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，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者。
    2. 具有科技、人文、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成效卓著。
  - (二) 法律顧問
    1.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   2.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五、遴聘無給職顧問人數為二人。**
- 六、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身分者，應取得專職機構同意書，再行致聘。
- 七、本校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每月支領兼職費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上限。法律顧問每月得支給新臺幣五千元兼職費。
- 八、本校無給職顧問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**  
**無給職顧問受聘期間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。**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